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182破89号之一

2023年7月14日,本院根据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债权申报并依法编制债权表,于2023年9月26日将上述债权表提交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有1位债权人对债权表所列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经复核后认为异议不成立并向该异议人进行解释说明,该异议人表示认可。另有1位债权人补充申报普通债权261776元,管理人经审查后不予认定,同时告知该债权人可以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截至2024年8月31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债权人亦未起诉确认相应的债权。

根据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5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688925503.24元。经管理人审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5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的债权共计 301057251.68 元(详见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 2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 2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马悦

附：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件：

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9485802.31	130000000.00	担保债权
			132651900.54	普通债权
			36833901.77	劣后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	1571449.37	827891.31	税收债权
			743558.06	普通债权
3	佛山市中驹贸易有限公司	124596360.83	0.00	-
4	萍乡君瑞光耀九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10114.73	0.00	-
5	江苏圣灏港务有限公司	261776.00	0.00	-
合计		<b>688925503.24</b>	<b>301057251.68</b>	